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3月4日,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12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07年11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311.54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563号专项审核报告。自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395.53万元,其中《扩建五万锭高档纺纱项目》投入3,252.25万元,《家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入4.60万元,《装饰面料织造工序改造》投入1,050.12万元,《高档毛巾项目》投入4,122.66万元,《中空棉纤维巾被生产项目》投入309.34万元,《提缎巾被生产线改造项目》投入656.56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395.53万元。公司监事会明确表示同意公司的此次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克服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不利影响,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加快了投资项目、国内销售渠道和自有品牌建设的进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164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结论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所列孚日公司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与孚日公司董事会《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的专项说明》相符。

本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肖兵、申克非发表意见如下：孚日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395.53 万元，该投资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上述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与《孚日股份 2007 年公募增发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投资项目一致；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孚日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9,395.5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5 日